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10月25日，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现就《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系日常经营所需，由于双方的业务合作情况良好，相关业务的拓展超出预期，因此公司与上述关联方2019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将超出年初预计。公司根据关联交易实际情况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更好地规范公司关联交易，满足公司实际购销业务需求。

上述关联交易调整部分并未改变关联交易的条款本身，全部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费忠新      詹国华      申元庆      凌云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